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特別休假遞延協議書(範例)

依勞動基準法(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勞工之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得依法經勞雇雙方協商合意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遞延之特休假應優先補休)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勞雇雙方經個別協商同意依據上述規定，實施特休假補休遞延至：

民國 年 月 日。遞延補休假合計 日。

為明確表達雙方同意立場，特簽署本協議書。

勞方：

姓名(請親簽)： 差勤代號: 分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資方(實驗室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